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號

聯絡人：張振煒

電話：02-21006300 分機566

電子郵件：chang_chenwei@hurc.org.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167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67451_招標公告-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案號：114C-003-1).pdf、00167451_招標資訊摘要-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案號：114C-003-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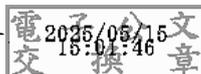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案號：114C-003-1) 招標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0億9,460萬元整中心給付廠商。
- 二、上述案件已於114年5月15日上網公告，於114年6月17日17時截止投標。114年6月18日10時開標。
- 三、惠請轉知貴公會會員，案件招標訊息及招標文件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請踴躍參與投標。
- 四、另本中心新增勞務及工程等採購訊息訂閱功能，歡迎各公會會員前往本中心網站採購專區之招標公告與公開閱覽<https://www.hurc.org.tw/procurementDraft>頁面訂閱。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中心社會住宅部工務四組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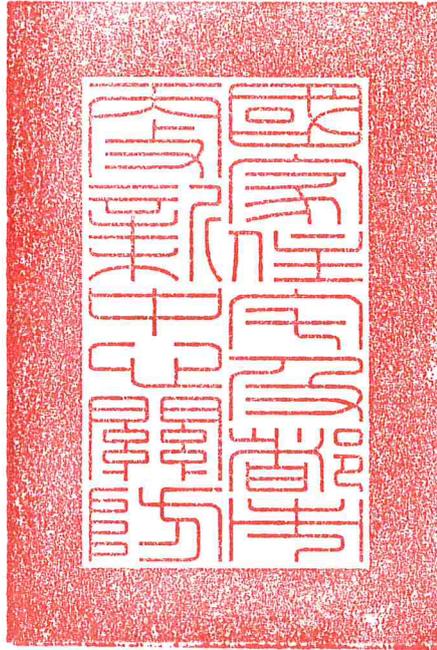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1400167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案號：114C-003-1)。

依據：

-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至114年6月17日17時00分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三重區「重新

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招標文件。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10億9,460萬元整。

五、招標文件售價：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1,000元。

六、購標方式：

(一)線上付款領標：

- 1、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 2、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式於2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二)臨櫃匯款繳費：

-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60、#164)採購單位確認。
-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60、#164)。
-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566)。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17時止。

八、截止投標期限：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17時止。

九、開標時間：114年6月18日（三）10時00分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十、開標地點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十一、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僅允許異業共同投標。

裝

訂

線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騎縫章

國家住宅及都市
更新中心騎縫章

(二)投標廠商資格：

1、甲等綜合營造業。

2、建築師事務所。

3、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十三、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投標廠商對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得向本中心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二)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公告次日起20日當日17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簡資深專員玉玫(02-21006300#160)。

(二)業務單位：張資深規劃師振煒(02-21006300#566)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董事長 花敬群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資料	採購案號	114C-003-1
	標案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精神辦理。
	採購目的	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本中心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本採購案預計興建總戶數約 168 戶社會住宅，委由本案統包廠商辦理社會住宅之新建統包工程。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0 億 9,460 萬元整。
	採購金額	同預算金額。
招標方式	後續擴充	-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訂底價者，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經評定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招標次數	第二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一次公告
領投開標	公告日期	114 年 5 月 15 日
	購、領標方式	<p>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1,000 元整。</p> <p>二、購標方式：</p> <p>(一) 線上付款領標</p> <p>1.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p> <p>2. 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郵方</p>

		<p>式於 2 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p> <p>(二) 臨櫃匯款領標</p> <p>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p> <p>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採購單位確認。</p> <p>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p> <p>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p> <p>(一) 如有線上匯款及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16、#136)。</p> <p>(二) 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60、#164)。</p> <p>(三) 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566)</p> <p>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p>
	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	114 年 6 月 10 日(二) 17：00 前截止
	截止投標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二) 17：00 前截止
	開標時間	114 年 6 月 18 日(四) 10：00 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請參與開標廠商人員至本中心一樓大廳報到，再由工

	作人員引導至開標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 收受地點	<p>一、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註明：【新北市三重區「重新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投標。</p> <p>二、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p>
廠商資格 摘要	<p>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 3 家，本採購案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p> <p>二、投標廠商資格</p> <p>(一) 甲等綜合營造業</p> <p>(二) 建築師事務所</p> <p>(三) 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p> <p>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p>
附加說明	<p>一、本案受理異議、陳情單位： 投標廠商於本中心辦理採購時，認有違反相關法令而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向本中心稽核單位提出異議或陳情。(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p> <p>二、廠商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應於公告次日起 20 日當日 17 時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p> <p>三、現場勘查：等標期間不辦理領勘，由投標廠商自行前往會勘。</p> <p>四、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p>